

文
定
集
一





文 定 集
(一)

汪應辰撰

文定集目錄

卷一

奏議三首

卷二

奏議三首

卷三

奏議三首

卷四

奏議十首

卷五

奏議八首

卷六

狀劄十九首

卷七

表八首

策論二首

卷八

制九十二首

卷九

序八首

說一首

卷十

題跋二十七首

卷十一

題跋二十二首

卷十二

題跋二十首

卷十三

書十八首

卷十四

記七首
銘二首

書十八首

卷十五

書三十一首

卷十六

書十九首

卷十七

啓十九首

卷十八

啓三十首

卷十九

啓六十六首

卷二十

祝文九首

誌銘二首

卷二十一

祭文七首

誌銘三首

卷二十二

誌銘四首

卷二十三

誌銘五首

卷二十四

五言古詩八首

七言古詩一首

五言律詩十一首

七言律詩十二首

五言絕句三首

七言絕句十四首

帖子詞

臣等謹案、文定集、一名玉山集、宋汪應辰撰、應辰、字聖錫、信州玉山人、初名洋、紹興五年、登進士第一、高宗特爲改名、初授鎮東軍僉判、後官至敷文閣學士、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事蹟具宋史本傳、應辰、少從喻樗、張九成、呂本中、胡安國諸人游、後與呂祖謙、張栻相善、于朱子爲從表叔、恆相與商榷往返、其授敷文閣待制也、舉朱子以自代、契分尤深、故其學問具有淵源、又官祕書省正字時、以上書迂秦檜、外謫建州通判、因頓州郡者凡十七年、史稱其直言無隱、于吳芾、王十朋、陳良翰諸人

中最爲骨鯁。立身亦具有本末。宋史藝文志載其集凡五十卷。明初已罕流傳。弘治中程敏政于內閣得其本。以卷帙繁重不能盡錄。乃摘抄其要編爲廷試策十卷。奏議二卷。內制一卷。雜文八卷。嘉靖間其鄉人夏浚刻之。又附以遺事志傳等文。凡二卷。今世所行皆從程本傳錄。不見完帙者。已二百年。今考永樂大典所載爲程本不載者幾十之四五。蓋姚廣孝等所據之本。卽敏政所見之內閣本。而敏政取便抄錄。所採太狹。故奏議長篇多所缺遺。謹以浙江所購本與永樂大典參互比較。除其重複。增所未備。勒爲二十四卷。雖未能復五十卷之舊。而業已得其大半。精華亦約略具是矣。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編修臣沈孫璉

文定集卷一

宋 汪應辰撰

奏議

輪對論和議異議疏

〔原註〕紹興八年五月

臣伏見日者敵使在庭。中外洶洶。朝廷之上。號令紛然。內則患和議之不諧。外則患異議之不息。臣雖疏遠。有以見聖意之勤止也。然臣私憂過計。竊謂和議不諧。非所患。和議既諧矣。而因循無備之可畏。異議不息。非所患。異議既息矣。而上下相蒙之可畏。正孟軻所謂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之時也。議者往往以今日和議決不可成。其成也。或不能久。臣獨以爲不然。昔秦之謀楚也。固嘗與之地。借之兵。而結爲兄弟。又爲婚姻矣。然則今日所謂還我梓宮。歸我母兄。復我輿地者。安知其不然也。及秦之謀齊也。與齊通和。凡四十餘年。未嘗交兵。又安知今日和好之成。不如是之久耶。至若謂敵人有悔過效順之意。則臣雖至愚。不敢以爲信也。臣聞王倫之行。未嘗一詣其庭。是必有詭謀密計。而畏吾使者之或能覘之也。是豈能洞然無疑于我哉。又聞敵之遷而北也。竭取財物。盡驅其丁壯而往。下至雞豚狗彘。靡有遺者。是豈能有愛于我而不取哉。是豈誠有悔過效順之意哉。夫非誠有悔過效順之意。而翻然以與我和。

是何故也。陛下誠能以此思憂，以此思危，則將不遑暇食而謀之矣。臣謂敵使既去，所宜申戒執事，交修庶政，陰飭邊吏，厚爲守備。今乃肆赦中外，厚賞士卒，褒賞帥臣，動色相賀，以爲休兵息民，自此始矣。縱一朝遂忘積年之恥，獨不思異時意外之患乎？此臣所以言因循無備之可畏也。方朝廷患異議者之不已也，大則竄逐，小則罷黜，至有一言迎合，則不次擢用，是以小人窺見間隙，輕躁者阿諛以希寵，畏懦者循默以自固，淺謀者遂謂無事，而忠臣正士乃無以自立于羣小之間。今者事既少定，陛下必以出于獨斷，益輕天下之士矣。夫事是而專之，猶卻衆謀，況其非乎？導人使諫，猶恐不至，況拒之乎？子思言于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如此，則善安從出？孟子曰：「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此臣所以言上下相蒙之可畏也。臣願陛下痛心嘗膽，以圖中興，勿謂和好之可以無虞，而思患豫防，常若敵人之至，勿恃獨斷之可以成務，而虛己從衆，常恐下情之不盡也。兢兢業業，以承天心，德日新，萬邦惟懷。臣且親見于聖世，何至以中國之大，爲讎人役哉？取進止。

〔案〕宋史本傳云：疏奏，秦檜大不悅，出通判建

州，遂請祠以歸。

應詔言弭災防盜事

〔原註〕紹興二十一年，權吏部侍郎上。

臣愚不肖。陛下過意。使備侍從。方陛下宵衣旰食。焦勞圖治之時。而臣曾無片言。補助萬一。竊位素餐。死有餘罪。今者陛下祇畏天戒。惟懷永圖。親發德音。賜以清問。臣猶不言。罪益大矣。謹昧死上愚對。所謂消弭災異之術者。臣不足以知天。然理之所在。有可得而見者。夫天地與人均一氣爾。上下流通。初無間斷。故天地之災祥。與人之善惡。常往來相應而無窮。聖人以人配天地。而謂之三才。且曰。人者天地之心也。腹心之于五官。宜若不相爲用。然疾病之作。其必蘊積于內者既久。然後一旦發見于外。善醫者察脈觀色。知其所從來。治其內而外症去矣。今者淫而過節。物被其害。是病之發見于外者也。豈非腹心之間。或有所疾痛而不寧者乎。或有所鬱塞而不伸者乎。以臣所見。此二者。今皆有之。欲止其疾痛。則莫若卹民力。欲解其鬱塞。則莫若通下情。何謂卹民力。臣聞國之所恃以爲本者。民也。民之所恃以爲命者。財也。取于民者過制。則民失其所以爲命矣。臣竊考之古今財賦所入。名色猥衆。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昔漢至武帝。始有鹽鐵榷酤之法。唐至德宗。始有兩稅榷茶之法。當時議者紛然。以爲民害。後世既已兼而用之矣。蓋唐之初。其取于民者。曰租。曰庸。曰調。天寶以後。軍旅數起。凡非法賦斂。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奏之類。後皆收入兩稅。以爲常賦。今之稅是也。則賦斂之重。至於兩稅極矣。不可以有加矣。所謂茶稅者。其初所得。僅四十萬緡而已。亦甚非今日比也。今江浙州縣財賦名色。臣之可得而見者。曰經制。曰總制。曰糴本。曰僧道免丁。曰州郡寬剩。曰大軍月椿。曰和買折帛。名爲不取于民。而其實陰奪民利。名爲漕司移用。而其實責辦于州縣。名爲州郡之餘。而其實不足。名爲與之以本錢。而其實無有。陛下試詔有司。以此數

者。校之往昔。其所增加。又不知幾倍也。至于州郡空虛。諸所誅求。又有未易數者。如春冬軍衣錢。昔之出于官庫者。今則斂之民矣。軍器物料。昔之和市者。今則不復與之直矣。茶引所以通商。今則買用不售。亦等級而使之輸錢也。雖有廉平之吏。違冒法禁而不暇恤。雖有嚴明之監司。知州縣之無可奈何而不復問。況又有臣所不能盡見者。陛下以此推之。則今日之民力蓋可知矣。夫取于民者如此其多。則宜其財聚于上。而不可勝用矣。而戶部之用度。乃常患其不足。其故何哉。此中外之所以疑焉而不得其說也。臣竊以爲國計之重。民事之煩。要須通知其本末源流。然後可以爲之制節。唐元和間。宰相李吉甫始爲國計簿。本朝景德、皇祐、治平、元祐。皆嘗爲會計錄。元豐間。又爲中書備對。今宜依倣其書。爲紹興會計錄。使天下財賦之出入。皆可得而究見。然後取祖宗之時。出入之數。以相參較。其浮冗之費。有溢于舊者。必求其所以然之故。合衆人之議。酌時勢之宜。可罷者罷之。可減者減之。視其所省者幾何。然後財賦之所入。其害民之甚者。可以次第而議矣。如經制、總制。未能遽罷。勿拘以一定之額可也。如和買、折帛。未能遽罷。裁損其倍取之價可也。觸類而推。不一而足。庶幾困敝之民。猶可以少蘇。不然。則日削月朘。未知其所終極。陛下雖惻怛于上。降丁寧之詔。立煩悉之法。初無益于民病也。昔仁宗皇帝即位之初。翰林學士李諮言兩邊寢兵二十餘年。而邊餽如故。他用寢廣。宜裁損浮冗費。以寬厚斂。于是詔近臣同議。以景德較天禧計。所省得什三。其後西夏用兵。御史中丞賈昌朝建請度經費。省諸不急。亦詔近臣議之。歲省緡錢百萬。及夏人請盟。樞密副使龐籍言陝西用兵以來。用度太廣。請遣使者減省邊費。仁宗從之。所省逾半籍

又以近世兵多而不精。故國用困竭。與中書合議。大加簡閱。凡省八萬餘人。三司賜糧始有餘矣。此皆祖宗已行之事也。雖然。節用以愛民。理固然矣。此特道其常爾。君子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今名爲兵革不用。而百姓猶不免于困敝。有如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其將何以給之乎。恭惟太祖皇帝。創制內藏。當時平定僭僞。親祀郊丘。所費巨萬。皆出于內。而民不知。真宗皇帝。詔近臣作記。以述祖宗愛民力之意。且謂宰臣曰。所貯金帛。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特外廷不知耳。自是累朝。或以師旅。或以水旱。輒發內庫錢。以賜三司。此亦祖宗已行之事也。惟陛下以祖宗之心爲心。則仁政可得而行矣。何謂通下情。臣聞言路廣。然後下情通。凡自古明君。所以求言納諫。與夫祖宗所以貽謀垂裕者。陛下旣已知之。而又躬行之矣。臣不敢廣引以煩聖聽。頃者臣下進見。陛下每諭以言雖切直。或有過當。皆能容納。仰見陛下之意。惟恐下之所不盡也。旣而秦檜用事。專權自恣。惡天下之議己。而陛下得聞之也。乃始嚴刑峻罰。以箝天下之口。詞色之間。稍涉疑似。進退之際。或被顧盼。輒皆有不測之禍。長告訐之俗。而親戚爲仇。起羅織之獄。而道路以目。人不自保。導諛成風。稱之者以爲聖人。尊之者以爲恩父。凡投匭之章。造庭之策。不謀而同。歸美于一德元老。至于輪當面對者。託疾而丐免。奏事殿上者。皇遽而夙退。聖問所及。則恐懼而不敢對。風旨所至。則遷延而不敢行。四方餽獻。畢集于相府。而尙方所無有也。郡國便宜。取稟于三省。而九重不之聞也。當此之時。中外人情。爲何如哉。原檜之所以至此者。彼其爲說。必不自以爲拒諫也。以爲不如是。則國論不一。君上不尊。由今觀之。豈其然乎。陛下奮發英斷。一新政化。天下之人。始得拭目引領。以瞻天日之光。

招徠多士。不問新舊。開納衆論。不遺疏遠。德意至渥也。然而士風頽敝。非一朝夕。非大有以矯正而振起之。未易變也。奈何。議論之臣。不能廣推聖德。明示中外。反假秦檜之餘術。以艱梗言路。摧沮士氣。陛下因星變而求言。彼則曰。恐姦人以天變爲幸也。大理少卿論及刑法。彼則曰。不當言而言。是犯分也。凡士之獻言者。固未必其心迹相應也。然而有言則受之。有善則行之。豈必問其他哉。今或逆探其隱伏之情。或追究其平素之行。或指以爲好名。或目以爲好異。此等說行。雖不必加以刑罰。而士止于千里之外矣。昔公孫戍諫田文而得寶于外。文表而出。以勸來者。司馬光以爲文可謂能用諫矣。苟其言之善也。雖懷詐諛之心。猶將用之。況盡忠無私。以事其上乎。然則何必逆探其隱伏之情也。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司馬光以爲君惡聞其過。則忠化爲佞。君樂聞直言。則佞化爲忠。然則何必追咎其平素之行也。慶歷間。諫官包拯上言。大臣顯政。惡才能之士。有所開建。則議其近名。夫羣下雖衆。然有志于國家者甚少。其能處心積慮。圖補于上。又困于近名之說。是志士仁人終無以施矣。則夫指之以爲好名者。是不欲其爲善也。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故晏嬰謂和與同異。則夫目之以爲好異者。是欲其爲同也。伏望陛下戒權臣欺罔之害。而知其說之爲邪。察今日風俗之弊。而思所以救其失。覽士大夫是非之論。而斷之以理。進用忠讜。斥遠諛佞。使天下知好惡所在。則中人以下。皆化而爲忠矣。其或狂妄而不知大體。迂闊而不適于用。亦置之而已。勿輕加以罪也。如此。則民庶之疾苦。臣下之情僞。庶政之闕失。皆畢陳于陛下之前。又孰有鬱塞而不伸之嘆哉。至于防守盜賊之策。臣竊以爲今日之計。內之所以立國。外之所以備患。雖曰

時巡江左。而規模事體。實與六朝不同。民心愛戴。有死無二。立國之勢。賴以爲固。此則非六朝之所敢望也。邊境之上。經理防察。常若寇至。此則六朝之所以自固。而今日所未及也。六朝之君。往往乘時崛起。初無積累之業。其繼承統緒。號爲中興者。特東晉而已。方元帝徙鎮建康。居月餘。吳人莫有至者。假王導兄弟爲之重。引顧榮賀循爲之先。然後人稍歸附。旣而王敦、蘇峻、祖約相繼稱兵。宗社危疑。不絕如綫。重之以桓溫父子。而國非其國矣。恭惟陛下。總戎河朔。四方聞風。雲合響應。竭蹶奔走。惟恐居後。上下有常分。中外無異志。分閫之重臣。握兵之大將。尺一號召。則朝聞命。夕引道。是豈東晉所敢望哉。然而勉就和好。確守信約。城郭不修。器械不備。堙障不立。烽燧不設。憔悴之民。襁負繫道而不之納也。開曠之土。莽蒼極目而未之耕也。使六朝之君而弛備如此。不有外虞。且有內患。將不能以一朝居。然則民心之爲邦本。亦大矣。故臣區區前說。以卹民力。通下情。爲先務。蓋所以繫斯民之心。使之固結而不解也。雖然。六朝之所以備患。又安可忽而不講哉。大抵國于江左。必保兩淮。必據上流。然孫氏之吳。未嘗有淮南尺地也。亦僅足以自守。魏文兵至瓜步。則淮已不守矣。而卒不能渡江。至于上流之地。萬一敵據之。則鮮有不得志者。蓋其順流而下。通行無累。若高屋建瓴。而莫之禦也。今建業地闊。營伍相望。外論頗以爲得其人矣。而上流之備。尙有可慮者。兵志曰。以一擊十。莫善于阨。以十擊百。莫善于險。以千擊萬。莫善于阻。襄陽之地。平原廣野。非有險阻之限。所恃者兵而已。今兵實不足。此其可慮者一也。與士卒同甘苦。然後可與之同死生。今田師中。刻剝其下。而奴隸使之。平居無事。藉藉嗟怨。一旦有急。彼能死其長乎。此其可慮者二也。捉

募行旅以補軍籍。至有斷截肢體以求免者。人情可見矣。其可毆而使用命乎。此其可慮者三也。夫貴極富溢。而能以立功圖報爲志。此豪傑之士也。唐杜牧論用兵之弊。以爲爵命極矣。田宮廣矣。金縢溢矣。子孫官矣。焉肯勤于我哉。今師中不幾于是乎。此其可慮者四也。李道之于師中。故部曲也。師中怒其去己。予以羸卒。而留其家貲。夫兩不相能。而欲望其彼此應援。如左右手。其可得乎。此其可慮者五也。凡此數事。皆人所共知。而竊以爲憂者。獨未聞執事者有所措畫。豈其知兩淮之重。而不知上流之爲尤重乎。陛下誠留意于此。使將足以用其兵。兵足以爲將之用。形勢相接。聲氣益振。至于疆場之事。據險要。遠斥堠。遣間諜。察姦僞。諸如此類。皆可以付之其人。而聽其所爲。惟是備禦大計。所當有一定之說者。願陛下密詔諸將。悉意條具。使議臣參訂其可否。有未盡者。往復詰難。然後斷自淵衷。裁處其當。表裏相應。勦力而行之。非若率爾嘗試。而僥倖其或成者也。昔趙充國上屯田奏。宣帝輒下公卿議。諸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于是始詔報從之。慶歷中。經畫西事。亦詔帥臣議。攻守二策。以上而裁擇焉。近世以來。舉事興爲。議論不一。政令數改。是以玩歲愒日。迄無所成。使其審之于初。奠而後發。豈復有紛紛之患乎。凡臣之所欲言者。旣已陳其大概矣。而惓惓之誠。猶有不能自己者。敢遂言之。今天下所望以爲忠義純正。而可以任今日之事者。張浚是也。而臣竊有疑焉。陛下收拾人才。孜孜如不及。寸長片善。惟恐失之。有臣如此。陛下豈肯置之謫籍耶。古人有言曰。知臣莫如君。非必君而後知臣也。蓋其左右奉侍。朝夕親近。其志趣之所向。才力之所能到。所以察之者熟矣。非如他人之想望而傳說也。然則陛下之意。其必有

超然獨覽而非天下之所知者矣。雖然，法正言于蜀先主曰：「天下有虛名而無實用者，許靖是也。」然天下之人不可戶曉，宜加崇重，以慰遠近之望。今濫之名不下于靖，至于實用之有無，惟陛下知之爾。使其無也，猶當以人望見重，況其不止于靖耶？夫用一人而用以慰天下之望，解天下之疑，則雖曰虛名，乃所以爲實用也。且臣聞人恆過，然後能改，動心忍性，然後增益其所不能。濫之得罪二十年矣，臣不知其所改悟增益者，止于陛下昔日之所知耶？其亦有未易知耶？古之聖人，不以己之獨智而廢衆人之論，不以人之一告而掩終身之善，每以知人爲難者，蓋在于此。惟陛下加察焉，臣不勝懇切之至。

論軍中功賞不實

〔案〕原本未註年月，據宋史本傳，奏職李顯忠冒具安豐軍功賞在樞戶部侍郎之前，李心傳繫年要錄，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應辰由樞吏部侍郎，改樞戶部侍郎，仍兼國子祭酒，則是疏爲閏二月以前所上。

右臣伏見比者指揮令李顯忠開具實立功人保明申三省樞密院，取旨推恩。今來李顯忠保明到安豐軍，正陽西迎見番賊，獲捷立功，官兵五千二百五人，仍各開具合補轉官資。朝廷不待核實，卽從其請，雖賞不踰時，固當如此，而事失其實。人所共疑，蓋自去冬以來，中外之論皆以爲將帥擁兵境上，敵騎奄至，不能一戰，惟是望風奔避而已。如顯忠其一也，而臣亦有不能不信者。誠使官軍果能迎遏其鋒，大敗其衆，掩襲追擊，至于再三，如今來功狀所謂，然而敵數敗則宜退矣。縱使其堅忍而未肯退，亦不應遂能徑進也。我師數勝，則宜進矣。縱使其持重而未欲進，亦不應至于遽退也。今敵人長驅突入，蹂踐數郡，而我將帥之臣自以爲戰勝者，已棄淮而歸南矣。此所以中外之論紛然，而臣亦不能不信也。今乃反以爲功。

列上五千餘人。率加以不次之賞。其可謂之實乎。王權亦嘗以安豐之捷入報矣。自今觀之。果何如也。近日言者論劉光輔之罪。如妄冒功賞。乃其一事。況至于五千餘人者乎。其他士卒聞之。亦將以此而望于其帥。帥必不能抑也。又如而是而推賞也。則所謂五千餘人者。將至于數倍而未止也。將帥無所忌憚。則益驕。士卒無所勸沮。則益惰。亢濫者衆。則國用益屈。民力益困。末流之弊。將有不可言者。此臣所以甚懼也。眞宗皇帝巡幸澶淵。契丹通和。大將李繼隆、石保吉、葛霸以戰功止加階封。內侍文質以射殺敵將。自高品遷殿頭高品而已。富弼以爲諸將不能大破敵人。卒至和好。眞宗以是爲恥。主旣恥。則將何功焉。所以薄其賞也。若無功而和。則將帥可罪。而賞亦不行矣。臣竊以爲時異事異。今固不能盡如祖宗時。然愛惜名器。甄別功勞。則當以祖宗爲法。從而斟酌損益可也。其安豐軍功賞。望聖慈宣諭三省樞密院。更加詳酌。取旨施行。干冒威嚴。臣無任戰灼之至。